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钟明霞）

本人钟明霞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钟明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64年12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1990年至1993年任中山大学法律系讲师；1994年至今任职于深圳大学法学院。现任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东众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务。本人自2018年10月15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并于2024年10月15日期满离任。目前兼任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821）独立董事、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223）独立董事。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会议5次。2024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合计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次股东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进行了仔细的审核和客观谨慎的思考，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认真审议各个议案，对报告期内所有议案投了同意票。本人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东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项议案，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参加了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计部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人任职期间，报告期内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1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4月11日	1. 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8月16日	1.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9月13日	1. 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年度、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及集体业绩说明会，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现场考察情况

2024年10月15日，本人由于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期满离任。任职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十日，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生产经营活动。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七）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

及相关会议前，全面及时的提供相关资料，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公司董事会在做出重大决策前，均充分征求本人的意见。公司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大力的协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详细地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我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我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平、公正、合理，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规范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审议通过的方案执行。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四）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报告期内的审计工作情况和资

质情况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该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专业、规范,满足公司审计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执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本人认为:本次终止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员工持股计划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钟明霞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